

## 調解申請表

請填妥《調解申請表》並交回至：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LG1 樓 LG102 室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或 傳真：+852 2899 2984 或 電郵：[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mailto: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下述爭議一方/各方分別/共同向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辦事處)作出申請，其/他們希望可由一位調解員根據下列各方的紛爭而進行調解。除另有約定外，當本辦事處收妥爭議各方的調解申請表後，整個調解程序均以本辦事處所既定的調解規則為依據。

### 1. 爭議方資料：

甲方(申請方)

乙方(回復方)

姓名: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及電話: _____ (如有)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及電話: _____ (如有) _____
--	--

### 2. 在調解中，是否有律師代表出席？ 有 沒有 (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如有，請填妥以下資料。)

甲方之代表(如有)

乙方之代表(如有)

姓名: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檔案編號: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	---



## 9. 收集个人资料通知：

阁下根据调解申请表提供或一般地向本办事处提供的个人资料是用于根据本办事处处理阁下的争议。就此而言，如此提供的个人资料将由以下各方处理或向以下各方透露：

- (a)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及调解服务机构<sup>1</sup>的职员；
- (b) 在此表格列出的各方当事人；
- (c) 可能处理有关个案的调解员；及
- (d) 获委任处理阁下的争议的调解员。

## 声明

- I. 当事人/各当事人承诺与办事处和调解服务机构的人员及调解员合作，当被要求时提供所有有关可能包括个人资料的档案及资料，以便该等人员、本办事处、调解服务机构及调解员处理案件；
- II. 除法律有所规定外，当事人/各当事人承诺将关于及涉及调解的所有事宜及资料保密，以及不会向另一方/各当事人、办事处的人员、调解服务机构的人员及调解员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该等事宜及资料；
- III. 当事人/各当事人不会因为根据办事处的调解规则所进行的调解的结果或程序而引起的任何申索、损失或损害，要求办事处、调解服务机构、其职员及调解员负责；
- IV. 当事人/各当事人已阅读「收集个人资料通知」并确认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个人资料，均在自愿的基础上，按该通知上所载的条款及目的提供；
- V. 当事人/各当事人确认所有提供的资料是正确及准确；
- VI. 当事人/各当事人明白办事处的调解顾问会评估各申请是否适合调解，并了解办事处有酌情权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调解申请而无需提供理由。
- VII. 当事人/各当事人明白当调解个案转介至有关调解服务机构及调解员，办事处不会就个案的进度或完成向当事人/各当事人提供任何文件证明。

## 10. 签署：

(甲方和乙方可分别单独签署两份《调解申请表》(“表格 RM1”。))

\_\_\_\_\_  
甲方签署

\_\_\_\_\_  
乙方签署

\_\_\_\_\_  
甲方姓名

\_\_\_\_\_  
乙方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sup>1</sup>即提供调解服务予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的机构，包括香港调解会、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特许仲裁学会(东亚分会)、香港仲裁司学会、香港建筑师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和香港和解中心。